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25 执 1090 号

申请执行人李昆波，男，1976 年 10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行唐县龙州镇永昌南路 191 号。

被执行人宇文丽花，女，1969 年 4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行唐县香港路 5 号土管局家属楼 1 栋 2 单元 202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 0125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书，申请执行人立案后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宇文丽花丈夫李永波名下位于行唐县香港路 5 号土管局家属楼 1 栋 2 单元 202 室不动产(证号：130002457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刘春玲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刘东坡